

东北大学关于第二阶段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

东大党发〔1999〕37号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东大党发[1999]07)号精神,在认真总结第一阶段改革经验、充分调研与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实际情况,经学校研究决定,第二阶段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如下:

一、改革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第二阶段改革继续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高等学校的办学规律和管理特点,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实事求是。坚持“调整机构、理顺关系、定岗聘用(任)、精干高效”的原则,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第二阶段改革的重点放在学院,对于学院(部)的改革,突出强调要有利于教学改革、有利于学科建设和有利于学院自身的科学管理;对于校直属部门的改革,突出强调要有利于提高服务质量、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和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

在第二阶段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中,机构的调整原则参见本意见中第三部分,人事制度改革继续贯彻执行“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用(任)、严格考核、合约管理”的新型用人制度。副处级(含副处)以下干部以及工人实行聘用合同制,同时,处、科级领导干部实行分类任用和管理,实行聘任与任命相结合、任期目标制与任期责任制相结合。

二、改革的主要任务

根据东大党发[1999]07号文件精神,第二阶段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对学院(部)机关、学校直属部门进行内设机构的调整及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对学院(部)全体非教师人员进行人事制度改革。但考虑到国家、学校目前的实际情况,对于后勤服务中心的人事制度改革纳入到后勤社会化改革中进行;对于实验人员的人事制度改革,首先进行公共基础课实验室改革,然后在此基础上,结合基层学术组织建设,再进行其他实验室的人事制度改革。具体任务如下:

1.从1999年9月下旬开始对参加第二阶段改革单位的内设机构及其工作职能进行调整,并进行人员编制定额及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2.首先在公共基础课实验室进行改革试点的实验室包括:理学院的大学物理实验室、化学实验室及力学实验室;机械工程与自动化学院的机械基础实验室、工程图及计算机图学实验室;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的公共基础实验室(原电工学、电工原理和电子技术实验室)。

3.对于校直属部门的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方案成熟一个进行一个。

三、学院(部)机关内设机构调整及人员编制定额意见

1.学院(部)机关内设机构调整的原则意见

根据《东北大学关于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精神,确定学院(部)机关内设机构仍坚持从实际出发、调整机构、精干高效的原则,同时参考同类型兄弟院校的做法。具体意见如下:

- (1)学院机构调整总体服从学校及学院新的运行机制;
- (2)校、院(部)管理机构不求上下对口,也不以各学院副院长的职能划分来设置相应的机构;
- (3)学院内设机构数原则上不超过 3 个;
- (4)每一内设机构工作人员不应少于 3 人。

2.定岗定编的原则

根据调整后机构职能的划分,在确定岗位及编制数时,坚持从实际工作出发,不采取一刀切的办法,按满负荷工作量设岗定编,充分体现一职多能,一岗多效。岗位和编制的确定要有利于工作关系的理顺和工作效率的提高,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

四、聘用(任用)工作基本操作程序

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岗位人员的聘用(任用)程序见《关于东北大学学院(部)干部任用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和《第二阶段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人员聘用(任)操作程序》。

五、具体规定

1. 参加第二阶段改革单位的正职领导由学校党委常委确定其他领导干部在改革过程中按规定程序竞聘上岗。

2.第二阶段改革单位的内设机构不以某某科称谓。

3.第二阶段改革各学院(部)机关主要岗位的上岗条件原则上全校统一。

4.第一阶段改革已被校机关聘用的人员,原则上不参加第二阶段改革的岗位竞聘。但特殊情况,经组织同意后,可参加第二阶段改革岗位竞聘。

5.第二阶段改革学历的认定,同第一阶段改革一样,仍按我校目前职称评审所依据的学历来认定。

6.各单位内设机构管理岗位不再聘用工人。集体所有制职工享有全民工人同等竞争上岗权力,如其竞聘不上,退回实业总公司,由实业总公司另行安排。

7.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二年(含二年)者(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 1999 年 12 月 31 日),可不占本单位编制定额。

8.本次改革聘用的领导职务和非领导职务人员试用期按学校组织部门规定和东大党发[1999]07 号文件执行。

9.校机关改革时分流到学院机关的人员,可由学校直接聘用。

10.并入文法学院的专职德育教师,不参加第二阶段的改革,参加第三阶段的教师改革。

11.第二阶段改革未聘人员的管理办法按《东北大学关于对转岗分流及未聘人员管理的暂行规定》(东大校发[1999]第 17 号)执行。

六、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

第二阶段机构与人事制度改革,除学校统一部署、周密安排外,全校各级党、政组织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各学院(部)要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聘用(任)工作小组,校直属部门(含成人教育学院)成立聘用(任)工作小组。各单位要组织本部门的人员认真学习学校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改革的有关文件,转变观念,统一认识,顾全大局。要严格按照学校统一的规定和操作规程积极工作,努力做到公平合理、人心不散、工作不乱,同时要做好转岗分流及未聘人员的思想工作,为他们重新上岗工作努力创造条件。

参加第二阶段改革单位的原处、科级干部及工作人员在未被正式聘用(任)前,一定要坚守工作岗位,尽职尽责,确保改革工作和日常工作的正常进行。

中共东北大学委员会

东 北 大 学

1999 年 9 月 22 日